

委 任 書							年	調字第	號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			
委任人	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裡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〔簽名或蓋章〕

受任人： 〔簽名或蓋章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